

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行政裁定

111年度行專訴字第37號

01
02
03 原 告 全存保企業有限公司
04 代 表 人 蘇保全
05 訴訟代理人 李智陽律師
06 輔 佐 人 曹銘煌專利師
07 被 告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
08 代 表 人 廖承威
09 訴訟代理人 陳章德
10 參 加 人 三弘木業有限公司
11 代 表 人 陳月嬌
12 訴訟代理人 陳天賜專利師
13 曾冠銘專利師
14 輔 佐 人 黃介青

15 上列當事人間因新型專利舉發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16 主 文

17 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18日所為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撤銷，續行訴
18 訟程序。

19 理 由

20 一、按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撤銷之，民
21 事訴訟法第186條定有明文，此為行政訴訟法第186條所準
22 用。
23 二、查本院前以本件行政訴訟牽涉之參加人所有新型第M550589
24 號專利更正之舉發案〔即被告民國112年10月6日（112）智
25 專議(-)04085字第11221005390號審定、經濟部113年1月16日
26 經法字第11217309870號訴願決定，下稱系爭舉發案〕之結
27 果，將影響本件行政訴訟之認定，為避免裁判歧異，於113
28 年1月18日裁定在系爭舉發案終結前停止訴訟程序。茲因系
29 爭舉發案經原告提起行政訴訟後，業經本院113年度行專訴
30 字第16號判決確定，已告終結（見本院卷二第195頁），故

01 本件行政訴訟已無停止訴訟程序之必要，爰依職權撤銷停止
02 訴訟程序之裁定。

03 三、爰依首揭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

05 智慧財產第一庭

06 審判長法官 汪漢卿

07 法官 曾啓謀

08 法官 吳俊龍

09 一、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二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敘
11 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12 三、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並提出委任書（行政訴訟
13 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）。但符合下列情形者，得例外不
14 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（同條第3項、第4項）。

15

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	所需要件
(一)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	1. 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、副教授者。 2. 稅務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 專利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
(二)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，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上	1. 抗告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。 2. 稅務行政事件，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 專利行政事件，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

01

訴審訴訟代理
人

4. 抗告人為公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、公
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
辦理法制、法務、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
件相關業務者。

是否符合(一)、(二)之情形，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，
抗告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，並提出(二)所示關係
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。

02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

03

書記官 蔣淑君